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年9月12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2和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

### 秘书长的报告\*

####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42/37号决议提交，概述了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柬埔寨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继续向政府各部委、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全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残疾问题行动理事会、国家社会保护理事会以及其他政府和民间社会行为方提供技术合作。如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柬埔寨人权事务办公室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所述，人权高专办还保持了与柬埔寨政府的合作，特别是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人权高专办扩大了其在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保护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和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方面。人权高专办还记录了该国严重限制基本自由和公民空间的案件，以及政府试图限制多元化的做法，包括在2022年6月5日举行第五次市镇选举之前的一些做法。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纳入最新信息。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2/37 号决议提交，概述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

2. 人权高专办向司法机构、内政部、司法部、社会福利、退伍军人和青年改造部、农村发展部、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环境部、规划部、经济和财政部、劳动和职业培训部、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全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残疾问题行动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国家社会保护理事会以及其他政府和民间社会行为体提供了技术支持。人权高专办继续监测人权状况，重点关注基本自由、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司法，并继续支持联合国驻柬埔寨国家工作队。

3. 人权高专办继续通过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此外，人权高专办还协助该国政府在履行国际人权法义务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取得进展。特别是，人权高专办支持政府编写了关于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自愿中期报告。人权高专办还就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第一份法律草案提出了意见，除其他外，强调必须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充分磋商。

## 二. 背景

4. 尽管柬埔寨在减贫领域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特别是贫困率从 2010 年的 22.1%<sup>1</sup> 降至 2020 年的 9.6%<sup>2</sup>，但许多人的处境仍然岌岌可危，因为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全国贫困率翻了一番，目前为 17.8%。<sup>3</sup> 生活成本的增加，包括乌克兰武装冲突引发的生活成本增加，加重了经济负担。由于全国各地普遍存在获得基本服务的不平等现象，对收入的任何微小负面冲击都可能导致大量家庭回到贫困线以下。目前，51.3%的家庭仍然使用木柴作为做饭的主要能源；19.6%的家庭无法使用经改善的卫生设施；20.3%的家庭无法获得经过改善的水源(管道、受保护的井水、雨水或瓶装水)。<sup>4</sup> 民众继续严重依赖小额信贷。小额信贷机构的未偿债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目前为贷款总额的 26.59%，位于世界前列。<sup>5</sup>

<sup>1</sup> 世界银行，政策简报，“柬埔寨国家贫困线上的贫困人口比率(占人口的百分比)”，可查阅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I.POV.NAHC?locations=KH> (2022 年 6 月 30 日访问)。

<sup>2</sup> 这些数据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利用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估算(见 [https://www.undp.org/sites/g/files/zskgke326/files/migration/kh/UNDK\\_KH\\_POLICY\\_BRIEF\\_first.pdf](https://www.undp.org/sites/g/files/zskgke326/files/migration/kh/UNDK_KH_POLICY_BRIEF_first.pdf))。

<sup>3</sup> 亚洲开发银行，“贫穷数据：柬埔寨”(见 <https://www.adb.org/countries/cambodia/poverty>)。

<sup>4</sup> 柬埔寨政府，国家统计局，《2019-2020 年柬埔寨社会经济调查报告》(见 [https://nis.gov.kh/nis/CSSES/Final%20Report%20of%20Cambodia%20Socio-Economic%20Survey%202019-20\\_EN.pdf](https://nis.gov.kh/nis/CSSES/Final%20Report%20of%20Cambodia%20Socio-Economic%20Survey%202019-20_EN.pdf))。

<sup>5</sup>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宏观经济和金融数据的数据访问》(见 <https://data.imf.org/?sk=E5DCAB7E-A5CA-4892-A6EA-598B5463A34C&sId=1460043522778>)。

5. 柬埔寨第五次市镇选举于 2022 年 6 月 5 日举行，而大选定于 2023 年 7 月举行。在这次选举之前，政治反对派多年来一直处于边缘地位，经常受到司法和法外恐吓，这种情况在报告所述期间持续不断。2021 年 11 月，反对派活动人士 Sin Khon 在家附近被杀，他与 2017 年被最高法院解散的柬埔寨救国党有关。2022 年 3 月，该党两名前领导人之一的桑兰西再次因煽动和策划罪名被缺席定罪，该党另外 6 名前领导人(包括 2 名女性)和 14 名男性支持者和活动人士因 2018 年成立海外反对派运动“柬埔寨救国运动”被定罪。一年前，桑兰西和该党 7 名高级领导人(包括 2 名妇女)因被控危害柬埔寨体制而被判处 20 至 25 年监禁。

6. 尽管如此，反对党，特别是烛光党，在社区选举中登记了大量候选人，在全国选举委员会批准的 86,092 名候选人中，有 58,084 人代表反对党，其中 23,939 人代表烛光党。委员会以程序理由取消了大约 300 名反对派候选人的资格。委员会的决定不得上诉。

7. 在市镇选举之前，人权高专办记录了以恐吓反对派候选人、活动分子和支持者的形式进行干预的做法。共有 6 名反对派候选人和活动分子被捕，其中包括一名妇女，在编写本报告时，有 3 名男子仍被审前拘留。其中大多数案件似乎缺乏任何法律依据，而是出于政治动机。至少有 99.6% 的已登记无党派选举观察员来自执政党柬埔寨人民党成员下属或管理的组织，62% 来自与执政党有联系的一个青年组织，这使人对选举监测安排的独立性产生疑问。

### 三. 加强对公民空间的参与和保护

8. 2021 年 10 月，人权理事会对柬埔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再次呼吁政府扩大政治和公民空间，特别是在选举前阶段。<sup>6</sup> 人权高专办记录了以恐吓形式对政治反对派成员、民间社会、媒体人员和其他人进行司法和法外干预的情况。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记录了 14 起涉及 18 名反对党成员似乎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事件，其中许多人属于柬埔寨救国党和烛光党。在被拘留者中，10 名男子和 8 名妇女被指控犯有各种罪行，包括：策划或实施叛国罪；煽动行为；大不敬；伪造文件；使用伪造的文件；非法捕捞；和(或)阻碍实施为抗击 COVID-19 疫情而出台的措施(COVID-19 法)。<sup>7</sup> 2022 年 4 月，前柬埔寨救国党成员 Seam Pluk 因涉嫌伪造文件被捕，并被审前拘留，他被指控伪造了登记所属政党高棉心党的文件中的指印。在编写本报告时，他仍被审前拘留。

10. 人权高专办还记录了对 8 名政治活动分子(包括 4 名妇女)的人身攻击，包括据称法外杀害柬埔寨救国党积极分子 Sin Khon 的事件，Sin Khon 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在金边遭砍刀袭击而丧生。<sup>8</sup> 在袭击发生前，Sin Khon 一直活跃于社交媒体，表达对政府的批评和对柬埔寨救国党的支持。他此前曾在 2021 年 5 月遭到

<sup>6</sup> 人权理事会第 48/23 号决议，第 25 段。

<sup>7</sup> 见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2/03/dialogue-cambodia-experts-human-rights-committee-ask-about-freedom>。

<sup>8</sup>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发言人鲁珀特·科尔维尔关于杀害柬埔寨活动分子和从泰国推回事件的评论”，2021 年 12 月 3 日(见 <https://www.ohchr.org/en/2021/12/comment-un-human-rights-office-spokesperson-rupert-colville-killing-cambodian-activist-and>)。

不明身份男子袭击，头部和手部受伤。那次袭击之后，他至少接到过一个匿名威胁电话。这场谋杀有一名嫌疑犯目前正在押候审。人权高专办对该案的监测表明，不止一名犯罪者参与了杀害，同时还发现，犯罪者是被一名同伙驾车带离现场的。人权高专办呼吁对这项犯罪展开独立公正的调查。<sup>9</sup>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人权高专办没有获悉对其他可能涉嫌犯罪者是否参与其中进行的调查。

11. 2021 年 11 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驻曼谷多国办事处承认难民身份的 4 名柬埔寨救国党活动分子(包括 2 名女性)被泰国遣返柬埔寨，并立即以刑事罪名拘留。人权高专办认为，驱逐违反不推回原则。<sup>10</sup> 四人中有两人后来因煽动和策划罪被判处两年和五年监禁，其他人仍在审前拘留中。

12. 2013 年和 2014 年 Kem Ley、Chea Vichea、Ros Sovannareth、Chut Wutty、Heng Chantha 以及 5 名男性示威者和 1 名女性旁观者被杀害，以及 Khem Sophath 失踪的事件仍然未得到解决，这些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仍然未受到惩罚，尽管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一再呼吁追责。2021 年 10 月和 2022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分别再次呼吁柬埔寨确保对包括法外处决在内的以往违法行为进行追责。<sup>11</sup>

13. 在报告所述期间，被定罪的人权维护者人数很多，有 21 人(10 名男性和 11 名女性)，他们都被判处 1 至 5 年监禁，罪名包括煽动和非法侵占国有林地。<sup>12</sup> 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21 人中有 19 人在缓刑后获释，但在剩余刑期内，他们必须继续接受司法监督，并面临立即逮捕的威胁。在编写本报告时，有两名人权维护者仍在狱中服刑。

14. 对环境人权维护者的逮捕和定罪仍在继续，目的是压制那些公开揭露非法开采柬埔寨国家资源和相关腐败行径的人。2021 年 11 月 10 日，Chhorn Phalla 因清理国有林地被定罪并被判处 5 年监禁，尽管对他的定罪似乎是基于他的人权工作。2020 年 9 月 20 日，他因公职人员据称未能保护腊塔纳基里省的自然资源和林地而提出投诉，随后被逮捕。Chhorn Phalla 一案突出表明了环境权利维护者在柬埔寨开展活动的不利环境。

15. 与草根组织“柬埔寨大自然母亲”有关联的 5 名环境人权维护者于 2020 年 9 月 3 日被捕，2021 年 5 月 5 日被以煽动罪定罪，上诉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维持了对其中 3 人(包括 2 名女性)的判决；他们剩余的刑期将缓刑三年执行。2021 年 7 月，这 3 名被定罪的人权维护者与其他四名活动人士在另一个案件中根据《刑法》第 453 条，被指控犯有“密谋罪”，根据《刑法》第 437 条，被指控犯有“侮辱国王”罪。如果罪名成立，他们可能面临最高 10 年(“密谋”)和 5 年(“侮辱国王”)的监禁。2021 年 6 月 30 日，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

<sup>9</sup> 同上。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对这些杀害事件缺乏有效和公正的调查，事件一直仍未得到解决(CCPR/C/KHM/CO/3, 第 20 段)。

<sup>10</sup> 同上。

<sup>11</sup> 人权理事会第 48/23 号决议，第 21 段；以及 CCPR/C/KHM/CO/3, 第 12-13 段。

<sup>12</sup> 人权高专办，“柬埔寨：联合国专家谴责对工会领导人定罪，系统性镇压人权维护捍卫者”，2021 年 8 月 23 日(见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1/08/cambodia-un-experts-condemn-conviction-trade-union-leader-systematic>)。

表联合声明，呼吁柬埔寨政府尊重环境维权者的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利。<sup>13</sup>

16.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记录了工会领导人和活动人士因公开谈论侵犯工人权利的行为而被定罪和遭遇不公平解雇的情况，主管部门利用 COVID-19 疫情作为阻止罢工的借口，包括在金边金界赌场发生的罢工。在这方面，高级专员对“主管部门利用 COVID-19 限制措施进一步侵蚀民主和公民空间，包括以此为借口破坏赌场工人的合法罢工”表示关切。<sup>14</sup>

17. 自 2021 年 12 月 18 日起，金界赌场的工人一直在举行罢工，抗议赌场老板大规模解雇 1,300 多名员工和破坏工会的行为。主管部门已经实施了一系列措施，似乎旨在向工人——其中绝大多数是妇女——施压，迫使他们结束罢工。人权高专办对罢工进行了 47 次监测，观察到了一种侵权模式。在罢工的每一天，平均有 117 人看上去被任意拘留，人权高专办共记录了 4,323 起罢工者被短期任意拘留的事件。

18. 开始几周，主管部门允许工人在赌场附近示威，但从 2022 年 2 月开始，警方阻止工人进入在赌场能够看到或听到的范围之内。罢工者被赶上巴士，安全部队经常使用任意武力，包括拳打脚踢和掌掴。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7 日，工人们被巴士送往隔离设施，并被任意拘留长达 48 小时，没有足够的食物和水。自 3 月以来，工人们被送到距离金边一小时车程的地点，并似乎在那里被任意扣押在巴士上达三至五个小时，然后被告知自费自行回家。已对金界赌场高棉雇员劳工权利支持联盟的 11 名领导人(包括 7 名女性)提起刑事诉讼，他们被审前拘留 70 至 74 天不等，并在 2022 年 3 月获释。在编写本报告时，罢工仍在继续，而领导人正在等待关于煽动罪名的审判。

19. 尽管内政部 2018 年的一份通知确认，民间社会组织有开展活动的完全自由<sup>15</sup>，但它们仍然面临不当干预。人权高专办记录了 18 起威胁、恐吓和监视人权维护者的事件，包括在报告所述期间，由政府、公职人员和身份不明的团体对民间社会组织活动进行的不当干涉。这些行为包括：在开展培训活动恐吓人权维护者；监控罢工和抗议活动；监视民间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还有一次一名活动分子的家门上被贴上了死亡威胁。

20.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内政部进行对话，并鼓励就《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2015 年)的拟议修正案与民间社会进行进一步磋商。尽管外交部承认有必要继续就修正案进行讨论，但自 2020 年 7 月以来没有举行过磋商。

21. 媒体的情况仍然严峻。人权高专办记录了 17 起恐吓事件，以及貌似任意逮捕的事件，涉及至少 12 名记者。2021 年 9 月，一名记者因发布有关一名副省长卷入土地纠纷的指控而被起诉，并被判处一年监禁。在编写本报告时，有两名新闻工作者被监禁，这名记者是其中之一，另有三人因与其记者工作有关的案件而

<sup>13</sup> 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权办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柬埔寨拘留环境人权维护者表示关切”，2021 年 6 月 30 日(见 <https://bangkok.ohchr.org/ehrd-cambodia>)。

<sup>14</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听取高级专员口头介绍全球最新情况”，2022 年 3 月 8 日(见 <https://www.ohchr.org/en/news/2022/03/human-rights-council-hears-high-commissioner-present-her-global-oral-update-and-her>)。

<sup>15</sup> Government of Cambodia,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Notification No. 2006, 27 November 2018.

被审前拘留。自由亚洲电台两名记者试图推翻重新调查其案件的命令，2021 年 10 月柬埔寨最高法院驳回了他们的上诉，在此之后没有任何进一步的进展，令人担忧他们的正当程序权和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受到侵犯。2022 年 2 月至 3 月间，人权高专办记录了报道金界罢工事件的 9 名记者(包括 3 名女性)受到恐吓的 6 次事件。3 月 15 日，三家网络媒体机构的执照被吊销，主管部门指控这些机构发布“违反新闻职业道德和企业的信息”。<sup>16</sup> 所涉媒体曾发表据称涉及政府官员的腐败丑闻的文章。人权高专办感到关切的是，吊销这些媒体的执照违反了《新闻法》(1995 年)，违反了国际标准，进一步损害了该国的媒体自由。

22. 柬埔寨继续对网上言论定罪。人权高专办记录了 7 起社交媒体用户因批评政府而成为目标的事件，至少有 5 人被主管部门传唤和讯问。有一起事件涉及一名农民，他发表了对政府农业政策的批评，因煽动实施重罪而被起诉并判处 10 个月监禁。过去两三年来出现的趋势是，批评政府的社交媒体用户会遭到拘留，在公开道歉或“接受教育”后予以释放，“教育”是主管部门在这类案件中使用的术语，但它并没有具体的法律依据。2022 年 2 月，3 名社交媒体用户因批评消防员被警方传唤。在采取法律行动的威胁下，两人已经发布了道歉视频，而第三人拒绝，因此继续面临法律行动的威胁。

23. 人权高专办仍然关切建立国家互联网网关的二级法令对表达自由的影响。该二级法令旨在建立一个单一的由政府管理的“网关”，该国所有的互联网流量都将通过该网关引导。法令的许多条款措辞宽泛而含糊，政府采取行动的理由也不明确。该法第 6 条规定，运营商应管理和便利基础设施、网络和互联网服务的连接和使用，以及跨越陆地边境的互联网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可以由此对私人通信进行任意的大规模监视，并对在线内容进行广泛审查。2022 年 2 月 1 日，联合国人权专家呼吁该国政府停止执行该法律，称其“具有压制性，进一步破坏了隐私权和民主自由”。<sup>17</sup> 该二级法令原定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生效，但实施日期被推迟，具体日期不详。

24. 当局经常以 COVID-19 限制和所谓破坏公共秩序为借口，限制、阻止或扰乱和平集会。据报告，积极参与组织或参加公众集会的个人遭到任意逮捕、拘留，并受到各种形式的威胁、恐吓和监视。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共记录了 82 起示威活动，其中 31 起受到禁止，51 起受到限制。此外，人权高专办还记录了 21 起“柬埔寨周五妇女”组织的和平抗议活动受到当局限制的事件，该组织是柬埔寨救国党被拘留成员的家属网络。

25. 2021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启动了一项以加强保护人权维护者为重点的方案，针对多个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人士、工会成员、记者、律师和其他致力于保护他人权利的人士。在报告所述期间，该项目为 47 名活动分子(包括 14 名女性)提供了安全、监测和宣传方面的培训。

<sup>16</sup> 新闻部，给省级新闻主管部门负责人的情况说明，2022 年 3 月 15 日第 026 号。

<sup>17</sup> 人权高专办，“柬埔寨：联合国专家表示数据监控立法具有‘压制性’，不应得到执行”，2022 年 2 月 1 日(见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2/02/cambodia-data-surveillance-legislation-repressive-must-not-be-implemented-un>)。

## 四. 司法

### A. 立法动态及其对人权的影响

26. 自 2019 年参加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柬埔寨尚未制定实施计划。2021 年下半年，柬埔寨人权委员会与职能部委合作，首次编制了关于第三轮审议建议落实情况的自愿中期报告。2022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和委员会共同举办了一次协商研讨会，邀请利益攸关方提供反馈。

27.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至少有 1,341 人根据新冠肺炎法律被捕，大多数是因为违反集会禁令。这些案件大多以罚款或“教育”后释放被拘留者告终：22 起案件最终提出刑事指控，迄今有 3 人被定罪。在某些情况下，COVID-19 法律第 11 条被援引用于限制个人表达自由。例如，2022 年 1 月，一名记者因在网上发布有关政府使用中国生产的 COVID-19 疫苗的言论，被以煽动和阻碍实施 COVID-19 措施的罪名判处两年监禁。

28. 正在与国家或次国家级主管部门、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协商起草一项儿童保护法。人权高专办与政府分享了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标准对法律草案进行的基于人权的分析，强调需要纳入儿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将所有场合的体罚定为刑事犯罪，并设立家庭法院。

29. 关于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草案取得了进展，包括人权高专办和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提出的许多意见已被纳入其中。这项法律预计将于 2022 年底前通过。

30. 2021 年下半年，政府再次努力敲定自 2013 年便开始编写的宗教法。根据保护思想、表达和集会自由以及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国际人权法和标准，令人关切的是，法律草案禁止神职人员从事“政治活动或为政治活动服务”，并将参与“反对公共当局和王国政府的示威、罢工和暴乱”定为刑事犯罪，根据人权高专办审议的草案，这项罪行最高可判处五年徒刑。人权高专办还对不当限制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规定表示关切。

### B. 诉诸司法和司法独立

31.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司法部评估跟踪司法系统案件进展情况的刑事案件数据库，自 2015 年以来已在所有一审法院安装了此数据库。目前正在对数据库进行升级，以包括统计数据提取和搜索功能。还将有 7 个一审法院与中央服务器连接，到 2022 年底之前所有上诉法院都将安装数据库。

32. 虽然国家法律援助预算近年来稳步增加，但仍然没有协调法律援助的集中体系。政府法律援助政策中提出了一个集中体系，但自 2018 年以来一直处于草案形式，没有通过的明确计划。仍然令人关切的是，被控犯有轻罪的人得不到法律援助，这导致大量被审前拘留的人不知道自己的权利，包括要求在司法监督下释放的权利。为了解决案件量问题和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司法部正在最后确定关于建立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的概念说明。考虑到法律援助和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服务于不同的目的，有必要在这两方面同时作出努力，以确保所有人都能按照国际规范和标准诉诸司法。

33. 为了帮助解决法律援助方面的空白，人权高专办向一个地方法律援助组织提供了一笔赠款，以处理 60 项长期未决的上诉，并起草一份政策文件，概述各项挑战和建议。人权高专办继续与另一个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为没有律师的弱势个人提交简化保释申请，自 2020 年 6 月以来，有包括 53 名女性在在内的大量囚犯获得审前释放并加快了程序。

34. 人权高专办监测了 7 起案件的 36 次庭审，涉及 99 人(14 名女性)，其中包括 88 名反对派成员和支持者(14 名女性)、10 名人权维护者和环境活动人士(5 名女性)和 1 名男孩。在听证会上，被告们都说，逮捕时没有逮捕证，他们在没有被告知指控罪名也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审讯。人权高专办记录了大多数案件中的违反程序行为，其中一些违反行为表明缺乏对公平审判权的尊重，特别是对无罪推定保障、关于事实和确凿证据的要求以及不无故拖延审判权的尊重。

35. 人权高专办注意到，法院对柬埔寨法律条款，特别是《刑法》关于煽动实施重罪的第 495 和 496 条的解释，通常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包括表达自由权和公平审判权。在人权高专办监测的一个案件中，一名患有自闭症的 16 岁男孩因在 Facebook 上发表批评政府的帖子而被捕并受到指控，他的父亲是一名被监禁的反对派活动分子，他的母亲是“柬埔寨周五妇女”网络的成员。人权高专办注意到，法官完全不考虑被告的年龄和心理健康状态。尽管被告一再提出要求，但法官不允许医学专家或进一步调查被告的精神障碍。<sup>18</sup> 不寻常的是，金边市法院发布了一份新闻稿，试图为定罪辩护。<sup>19</sup>

36. 2021 年 12 月，对前反对派领导人根索卡的叛国罪审判在因 COVID-19 暂停 20 个月后恢复。自 2017 年根索卡被捕以来，诉讼程序长期暂停，进展缓慢，每周只有一次庭审，这引发了对被告受审时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的关切。2021 年 12 月，涉及 80 名与柬埔寨救国党有关的个人的两项集体审判也在因 COVID-19 疫情而暂停后恢复。如上文所述，涉及桑兰西和柬埔寨救国党其他 20 名成员和支持者的审判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作出有罪判决。被缺席审判的高级官员被判处 10 年徒刑，其他 14 名被告被判处 5 年徒刑，其中 13 人已被审前拘留近 2 年。在报告所述期间，进行了第二次集体审判，涉及 60 人。<sup>20</sup> 2020 年 11 月之后，涉及 76 人的第三次集体审判已暂停。2021 年 3 月 30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市镇选举前针对反对派成员的任意逮捕、大规模审判和暴力行为表示严重关切。<sup>21</sup>

37. 监狱人口在 2015 年至 2020 年呈指数增长后，连续第二年保持稳定，服刑人员和在押人员略有下降，从 2021 年 4 月的 38,977 名(包括 2,489 名女性)降至 2022 年 4 月的 37,986 名，<sup>22</sup> 这得益于 2020 年启动的旨在减少一审法院积压案件的运

<sup>18</sup> 见 KHM 9/2021；这份来文和本报告中的所有来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来文网站上查阅：<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Results>。

<sup>19</sup> 可查阅司法部网站，仅有高棉文版本(见 <https://www.moj.gov.kh/kh/announcement/243>)。

<sup>20</sup>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判决书称，至少 43 名与柬埔寨救国党有关联的个人被定罪，其中包括缺席审判的桑兰西和 11 名前救国党领导人，他们被判处 5 至 8 年监禁。

<sup>21</sup> 见 CCPR/C/KHM/CO/3；以及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公布关于玻利维亚、柬埔寨、伊拉克、以色列和卡塔尔的调查结果”，2022 年 3 月 30 日(见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2/03/un-human-rights-committee-publishes-findings-bolivia-cambodia-iraq-israel>)。

<sup>22</sup> 监狱管理总局向人权高专办提供的统计数据，2022 年 5 月。



动。但是监狱继续以超过 300% 的员额超负荷运作；而监狱人满为患是由于逮捕人数特别是因毒品相关罪行被捕人数持续居高不下——53% 的囚犯因毒品罪行而入狱。<sup>23</sup>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人权高专办对金边第一和第二惩教中心释放的十几名囚犯进行了访谈，并由此确认，监狱中的腐败现象继续猖獗。根据收到的资料，贿赂决定了拘留、治疗、家属探视和电话的条件，以及获得食物、水、卫生用品、医疗、日光和新鲜空气等必需品的机会和质量。人权高专办仍感到关切的是，监狱条件有时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8. 监狱人满为患的可持续解决方案需要制度化的政策，特别是拘留的替代办法。政府已采取积极举措，通过制定体制框架和监管指南，落实假释这一《柬埔寨刑事诉讼法》所载的拘留替代办法。<sup>24</sup> 在《少年司法法》(2016 年)规定的拘留替代办法方面进展有限。在一个试点项目中，2021 年 12 月，49 名被定罪的少年被转移到干丹省新开设的青年自新中心，该中心计划收容目前关押在全国各地普通监狱的青少年。截至 2022 年 4 月，该国有 1,307 名被监禁的青少年，其中 730 人处于审前拘留状态。<sup>25</sup> 人权高专办敦促优先考虑将他们从封闭环境中转移出去，并利用转移到自新中心的计划作为审查案件的机会，目的是将他们转送教化。<sup>26</sup> 自新中心尚未配备充分的人员和设备，也未完全运作。只计划设立一个这样的设施，这可能会妨碍获得家庭成员的长期物质和精神支持。应优先执行在每个初审法院指定专门法官的计划，以便设立少年法庭。

39. 尽管秘书长呼吁政府允许以保密方式进入所有拘留场所，<sup>27</sup> 但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为任何保密面谈提供便利。2022 年初，由于新采纳的审核程序，授权访问的流程又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三个月的延迟，这进一步影响了对拘留场所的访问。

40. 2021 年 7 月，人权高专办调查了马德望省两起在押男性囚犯可疑死亡案件，其中一起于 2020 年 4 月发生在监狱，另一起于 2021 年 4 月发生在警察局。在这两起案件中，都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在拘留期间可能发生了酷刑或虐待行为。在第一起案件中，马德望一审法院驳回了对一名警察的申诉，2021 年 9 月上诉时确认了这一决定。在第二起案件中，全国禁止酷刑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强调其关于可能发生酷刑的初步结论，并鼓励警方进一步调查此案。此后没有任何进一步进展，包括受害人的妹妹向内政部提出的申诉。

41. 人权高专办应全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请求，启动了防范酷刑的能力建设活动，该委员会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防范机制。2022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与国家委员会及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合作，共同举办了一次酷刑调查讲习班。2021 年 12 月，为帮助加强管理国家委员会的法律框架，人权高专办分享了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修正案的法律草案的法律分析，该法律草案将取代现行的皇家法令。人权高专办

<sup>23</sup> 同上。

<sup>24</sup> 关于监测、跟踪、监督有条件释放的被定罪者并使其融入社会的程序的官方公告(Prakas 090/21)，2021 年 7 月 14 日；以及关于“批准有条件释放全国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运作的第 16 KSR/21 号决定，2021 年 8 月 14 日。

<sup>25</sup> 监狱管理总局向人权高专办提供的统计数据，2022 年 4 月。

<sup>26</sup> 见 CCPR/C/KHM/CO/3。

<sup>27</sup> A/HRC/48/49, 第 66(1)段。

强调，法律应具体规定保护全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其家属或与委员会联系的任何人免遭报复，并规定他们的特权和豁免。

## 五. 经济及社会权利

### A. 宏观经济问题

42. 人权高专办感到关切的是，小额信贷债务即将达到威胁金融稳定和导致许多家庭脆弱性加剧的水平。小额信贷机构的未偿债务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为 26.59%，在世界上位居前列。<sup>28</sup> 截至 2022 年 1 月<sup>29</sup>，每个借款人的平均贷款规模为 1,706 万瑞尔(约合 4,100 美元)<sup>30</sup>，约为柬埔寨家庭可支配收入中值的 85%。<sup>31</sup> 大约三分之二的贷款用于非生产目的，这表明政府需要在社会保障进行大规模投资。<sup>32</sup>

43. 研究发现，强占土地是一种常见的收款做法。<sup>33</sup> 不断增加的贷款额和持续抢占土地使低收入者面临更大的风险。政府有必要实施金融知识普及方案，出台有效的金融消费者保护计划，增加社会保障措施支出。

44. 柬埔寨面临持续通胀的危险，乌克兰武装冲突的影响是原因之一。冲突开始三周后，柬埔寨的汽油和柴油价格分别上涨了 23% 和 39%。<sup>34</sup> 2022 年 3 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报告称，粮农组织食品价格指数较 2 月上涨 12.6%，达到 1990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sup>35</sup> 此外，柬埔寨人民在疫情期间已经减少了粮食消费。<sup>36</sup>

<sup>28</sup> 基金组织，金融准入调查，2022 年 8 月 5 日(见 <https://data.imf.org/?sk=E5DCAB7E-A5CA-4892-A6EA-598B5463A34C&slid=1390030341854>)。

<sup>29</sup> 柬埔寨国家银行，《经济和货币统计》，2022 年 1 月(见 [https://www.nbc.org.kh/download\\_files/publication/eco\\_mon\\_sta\\_kh/Review%20339%20Jan-2022-Kh.pdf](https://www.nbc.org.kh/download_files/publication/eco_mon_sta_kh/Review%20339%20Jan-2022-Kh.pdf))(高棉文)。

<sup>30</sup> 柬埔寨国家银行，《经济和货币统计》，2021 年 9 月(见 [https://www.nbc.org.kh/download\\_files/publication/eco\\_mon\\_sta\\_eng/Review%20335%20Sep-2021%20En.pdf](https://www.nbc.org.kh/download_files/publication/eco_mon_sta_eng/Review%20335%20Sep-2021%20En.pdf))。

<sup>31</sup> 国家统计局，《2019-20 年柬埔寨社会经济调查》(见 <https://nis.gov.kh/index.php/en/14-cses/86-cambodia-socia-ecomonic-survey-2019-20>)。

<sup>32</sup> 同上。

<sup>33</sup> 欧洲小额信贷平台，“小额信贷指数市场拓展和饱和”(见 <https://www.e-mfp.eu/mimosa>)。

<sup>34</sup> GlobalPetroPrices，柬埔寨燃料价格，电力价格(见 <https://www.globalpetrolprices.com/Cambodia/>)(2022 年 4 月 11 日访问)。

<sup>35</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粮农组织食品价格指数在 3 月份大幅跃升至另一个历史高点”，2022 年 4 月 8 日(见 <https://www.potatopro.com/news/2022/fao-food-price-index-makes-giant-leap-another-all-time-high-march>)。

<sup>36</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柬埔寨办事处，“饥饿——COVID-19 如何损害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营养状况”，新闻稿，2021 年 2 月 1 日(见 <https://www.unicef.org/cambodia/press-releases/going-hungry-how-covid-19-has-harmed-nutrition-asia-and-pacific>)。

## B. 社会保障权

45. 在 COVID-19 疫情持续期间，柬埔寨实施了一项社会援助计划，以确保最贫困和最弱势家庭能得到社会保护。<sup>37</sup> 社会保护必须采用立足人权和促进两性平等的办法，政府是责任承担者，人民是权利持有者。根据柬埔寨加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政府承诺采取种种步骤，最大限度地利用其现有资源，以期通过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通过立法措施，逐步全面实现《公约》所确认之各种权利。重新安排资源分配以扩大社会保护计划的范围可以成为这些措施的目的。

46. 柬埔寨的预算编制和财政资源分配做法似乎不符合国际标准，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财政透明度守则》所规定的标准。<sup>38</sup> 公共支出数据显示，社会部门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从 2010 年的 28% 下降到 2020 年的 8.8%。<sup>39</sup> 在同一时期，教育和卫生部门的支出占社会部门总支出的比例从 75.7% 下降到 41%。<sup>40</sup> 社会部门开支的减少违背了逐步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原则。

47. 人权高专办通过代表非正式工人的组织收到的资料表明，该国的社会保护计划仍然仅限于公务员和私营部门的雇员，而且公务员在获得医疗保健、养老金和其他服务方面面临困难。2022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与国家社会保护理事会、国家社会保障基金和规划部举行了介绍性会议，探讨如何将人权纳入社会保障工作。

## C. 土地和住房权利状况

48. 尽管人权理事会吁请该国政府加强努力，以公平公开的方式解决土地问题，<sup>41</sup> 但人权高专办继续收到关于在土地冲突中使用暴力的投诉。人权高专办记录了 2021 年 6 月 3 日发生的一起事件，柬埔寨武装部队在干丹省 Angk Snuol 区开枪打伤一名 55 岁男子。这起事件涉及 100 个家庭集会抗议军队清理他们的土地。军方向抗议者开火，导致上述男子受伤。人权高专办安排了与干丹省省长的会晤，提出对此案的关切，包括对该男子伤势的关切，但省长取消了会晤。

49. 2022 年 3 月 7 日，人权高专办发表了《柬埔寨重新安置点社区人权状况研究报告和重新安置准则草案》，该报告调查了被驱逐并在金边和其他八个省 17 个安置点重新安置的 645 户家庭。<sup>42</sup> 这项研究纳入了性别分析，确保妇女的声音得到反映。还对数据进行了分类，以便分析土著人民受到的影响。在出版之前，人权高专办咨询了 8 个部委和 7 个非政府组织。报告的结论是，被驱逐的家庭在基础设施安装之前就被送到了重新安置地点，而且主管部门没有给予充分的搬迁通

<sup>37</sup> 见 A/HRC/48/49。

<sup>38</sup>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预算透明度工具包”(见 [www.oecd.org/governance/budget-transparency-toolkit/international-standards/list-of-standards/imf](http://www.oecd.org/governance/budget-transparency-toolkit/international-standards/list-of-standards/imf))。

<sup>39</sup> 基金组织，《2014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见 <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FT/GFS/Manual/2014/gfsfinal.pdf>)。

<sup>40</sup> 柬埔寨非政府组织论坛，柬埔寨国家预算，数据库(见 <http://www.cambodianbudget.org/index.php?page=00112>)。

<sup>41</sup> 人权理事会第 48/23 号决议，第 16 段。

<sup>42</sup> 报告全文可查阅 [https://cambodia.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other-report/Resettlement%20report\\_En%20FINAL.pdf](https://cambodia.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other-report/Resettlement%20report_En%20FINAL.pdf)。

知。报告提出了重新安置准则草案，概述了政府应采取的哪些举措来确保充分尊重国家法律和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并应对土著人民面临的具体挑战。<sup>43</sup>

50. 人权高专办监测了金边 Techo Takhmao 国际机场的建设情况，机场建设至少影响到 429 个家庭约 2,000 人。这些家庭没有接受政府提出的每平方米 8 美元的补偿，这大大低于这片土地在建设开始前据称 110 美元至 120 美元的市场价值。从 2021 年 6 月到 2022 年 5 月，当地居民组织了 6 次抗议活动。2021 年 9 月 12 日，村民与官员发生冲突，导致 30 人被捕，其中 9 人(包括 4 名女性)被控故意实施暴力行为、煽动实施重罪、妨碍公职人员执行公务，且情节严重，被捕者仍处于司法监督下，等待审判。2021 年 9 月 14 日，人权高专办会见了干丹省省长，表达了对事件状况的关切。

#### D. 族裔少数群体的状况

51. 2021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记录了数百个越南族家庭和其他在金边洞里萨河沿岸生活和耕作的人被强行驱逐的事件。2021 年 6 月 8 日，人权高专办致函金边市政府，请求推迟驱逐行动，直至为受影响社区提供长期解决方案。没有收到任何答复。2021 年 6 月 12 日，主管机构着手拆除这些建筑物。2021 年 9 月 27 日，四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向政府发出了一份信函。<sup>44</sup> 2022 年 2 月 1 日，金边市政主管部门为对“非法占用者”使用武力和驱逐进行辩护。越南族裔被称为“移民”，尽管有证据，包括人权高专办得到的证词，表明他们世代生活在柬埔寨。<sup>45</sup>

#### E. 土著人民获得土地

52. 2021 年 8 月，蒙多基里省 Bousra 乡 5 个布农族土著少数群体社区与 Socfin-KCD 公司之间的土地纠纷，经过 5 年的调解过程，达成协议，该公司获得了两项经济用地特许权，这些特许权与这些社群拥有和使用的传统土地重叠。

53. 虽然政府承诺从 2014 年开始每年至少向 10 个土著社区提供集体土地所有权，但这一路线图似乎进展太慢，无法满足需求。柬埔寨约有 455 个土著社区，只有 2.5% 拥有集体土地所有权。<sup>46</sup> 2019 年和 2020 年，仅 3 个社区就发放了 54 份集体土地产权证。2021 年，没有发放新的产权证。<sup>47</sup> 由于习惯保有权常常被忽视，这种产权证是土著人民能够主张和捍卫其权利的重要文件。2022 年 4 月，

<sup>43</sup> 同上，附件 4。

<sup>44</sup> 见 KHM 10/2021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6621>)。

<sup>45</sup> 见柬埔寨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第 2021/11/770 号，2021 年 12 月 1 日(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6659>)。

<sup>46</sup> 柬埔寨政府，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2021 年报告》，2022 年 1 月 5 日(见 [https://docs.google.com/a/servingweb.com/viewer?url=http://mlmupc.gov.kh/items/12.2%20Report%20yearly%202021%20\(C\).pdf](https://docs.google.com/a/servingweb.com/viewer?url=http://mlmupc.gov.kh/items/12.2%20Report%20yearly%202021%20(C).pdf))(高棉文)。

<sup>47</sup> 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2020 年报告》，2021 年 3 月 11 日(见 [https://docs.google.com/a/servingweb.com/viewer?url=http://mlmupc.gov.kh/items/12.2%20Yearly%202019%20\\_.pdf](https://docs.google.com/a/servingweb.com/viewer?url=http://mlmupc.gov.kh/items/12.2%20Yearly%202019%20_.pdf))(高棉文)。

人权高专办向相关部委送交了一份讨论文件，对复杂的现有法律条款提出了修正建议。<sup>48</sup>

## F. 人口贩运

54. 柬埔寨政府已采取举措，加强查明和支助柬埔寨人口贩运受害者，包括妇女和儿童受害者的国家程序。然而，尽管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相当程度的法律和体制保护，但人权高专办注意到，关于外国国民被贩运到该国和在该国境内被贩运的报告有所增加。根据收到的资料，包括智力和心理残疾者在内的弱势群体在海外受到招募，得到提供高薪工作的承诺，结果却发现自己被困在柬埔寨，被贩运者和企业主关押，护照被没收，在非法呼叫中心工作，从事诈骗活动。许多获救者报告说，他们遭受过暴力，或目睹过暴力行为以及身心和经济方面的威胁。在报告所述期间，应原籍国的请求，开展了一些受到高度关注的救援行动。

## 六.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

55. 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举办了协商讲习班，讨论柬埔寨在 2019 年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接受的关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以及性特征权利的落实进展情况。<sup>49</sup> 民间社会组织指出，政府尚未采取具体行动，推进充分落实关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以及性特征权利的建议所需的法律改革进程。<sup>50</sup> 虽然在解决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问题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然缺乏充分的法律保护，使这些群体免遭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也没有法律承认自我定义的性别认同或法律规定的婚姻平等。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驻柬埔寨办事处呼吁柬埔寨政府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加紧努力，采取具体行动，履行普遍定期审议中的承诺，特别是关于婚姻平等合法化的承诺，因为婚姻平等合法化是柬埔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所确定的保护其权利和减少歧视的优先事项。

## 七. 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人权机制贯彻和落实人权

56. 人权高专办继续担任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参与和问责成果小组的共同召集人。作为人权专题小组的召集人，人权高专办为制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人权战略作出了贡献，战略的宗旨是为联合国在柬埔寨的工作确定一个共同的办法，以同一个声音回应对现有或潜在侵犯人权行为的关切。人权高专办于 2021 年 10 月和 2021 年 11 月分别为联合国传播组和所有联合国机构负责人举办了两次关于基

<sup>48</sup> 人权高专办，《柬埔寨的集体土地产权证——改革案例》，2021 年 4 月(见 [https://cambodia.ohchr.org/iplands/wp-content/uploads/2021/05/CLT-RECOMMENDATION\\_ENG.pdf](https://cambodia.ohchr.org/iplands/wp-content/uploads/2021/05/CLT-RECOMMENDATION_ENG.pdf))。

<sup>49</sup> 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磋商”，2022 年 3 月 23 日(见 <https://cambodia.un.org/en/175726-consultation-universal-periodic-review-upr-mid-term-report>)。

<sup>50</sup> 联合声明，“根据柬埔寨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保护柬埔寨境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的权利”，2021 年 9 月 27 日(见 <https://www.ilgaasia.org/news/joint-statement-cambodia-upr2021>)。

于人权的方法培训班。人权高专办协调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就各种人权问题(包括隐私权、教育权、歧视权、适足住房权和基本自由权)开展的联合宣传和行动。

57. 2022年2月、4月和5月,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材料。2022年3月和5月,人权高专办支持了柬埔寨政府为接受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定期审议所做的准备工作,提供了技术援助并向各代表团通报情况。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逾期未交的报告已于2021年7月提交<sup>51</sup>,问题清单于2022年4月发布。<sup>52</sup>应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交的初次报告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三次审议之前对委员会问题清单的答复仍然逾期未交。

58.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柬埔寨人权委员会起草一项关于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2021年7月,该委员会公布了关于全国人权委员会设立和运作的法律初稿,并启动了磋商进程,包括通过社交媒体邀请各方发表意见。2021年8月,60多个民间社会组织和工会表示,除非政府在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之前采取措施改善人权状况,否则他们不打算参与这一进程,并质疑在当前情况下该委员会获得独立性的前景。<sup>53</sup>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柬埔寨人权委员会牵头与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遴选的各类团体进行了6次磋商,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工会、律师以及学术界和媒体,并在次国家一级进行了2次磋商。第二版法律草案预计将于7月出台,之后将继续开展磋商进程,以期在2022年底前定稿。

## 八. 结论和建议

59. 秘书长肯定了柬埔寨政府与人权高专办的积极接触,强调需要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减轻当前各种全球危机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并从COVID-19疫情中恢复。在当前选举周期的背景下,秘书长还强调,需要为参与权,包括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开放的公民空间创造有利环境。秘书长强调,人权高专办在协助柬埔寨人实现各个领域的人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60. 秘书长吁请政府:

(a) 在各级投资建设有意义、包容性和安全的参与渠道,加强公民和民主空间,结束对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和政治活动人士的恐吓,特别是在选举期间,并确保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法;

(b) 终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政治活动人士、环境维权者、记者以及工会领袖和活动人士的行为,确保在适用法律包括COVID-19法律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并符合合法性、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

<sup>51</sup> 见 [CED/C/KHM/1](#)。

<sup>52</sup> 见 [CED/C/KHM/Q/1](#)。

<sup>53</sup> 柬埔寨人权中心,“在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之前解决柬埔寨的人权状况”,2021年8月24日(见 [https://cchrcambodia.org/index\\_old.php?title=JOINT-STATEMENT-Redress-Cambodia-s-human-rights-situation-before-establishing-an-NHRI&url=media/media.php&p=press\\_detail.php&prid=852&id=5](https://cchrcambodia.org/index_old.php?title=JOINT-STATEMENT-Redress-Cambodia-s-human-rights-situation-before-establishing-an-NHRI&url=media/media.php&p=press_detail.php&prid=852&id=5))。

(c) 确保在广泛协商后，按照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及时起草、通过和颁布法律草案，包括关于维持公共秩序、获取信息、保护儿童、保护残疾人权利和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草案，并确保对一些现行法律，包括《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2015年)进行修订，以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

(d) 保障公平审判权，特别是关于无罪推定、事实证据和确凿证据以及不受不当拖延的保障，包括在本报告所述具体案件中；

(e) 保障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制订国家法律援助政策并建立集中法律援助体系；

(f) 通过释放少年犯、非暴力罪犯和因从事受国际人权法保护的行为而被拘留的人，并通过采取制度化的长期政策，包括拘留的替代办法，减少监狱人口；

(g) 确保人权高专办可以再次独自充分访问监狱，并给予其他服务提供方和人权监测员此种准入便利；

(h) 加强全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能力，并通过一项关于设立全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法律，其中包括针对报复、特权和豁免的保护，并承诺充分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向人权机制提交报告；

(i) 根据逐步实现和不倒退的原则，增加用于社会部门支出的财政资源，包括投资于基于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体系；

(j) 采取措施，减轻世界食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及其对柬埔寨人民生计的溢出效应；

(k) 通过国家重新安置准则草案，该草案应符合联合国的各项基本原则和“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准则”以及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包括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

(l) 简化土著人民获得公有土地产权证的程序；

(m) 确保基于纳入人权并顾及年龄和性别的政策，为处境脆弱的返回移民，包括在 COVID-19 背景下的返回移民提供支助；

(n) 向公众提供信息，说明为制止人口贩运，包括国内和跨境贩运以及诈骗活动中的贩运而采取的举措，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o) 确保法律保护免受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并确保法律承认自我定义的性别认同和婚姻平等；

(p)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包括向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包括应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

(q) 对联合国机制提出的尚未落实的建议进行审查，并最终确定落实这些建议的时间表。